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委员 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宋平和 波兰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副主席 兼部长会议计划委员会主席 曼弗莱德·戈雷沃达会谈纪要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邀请，波兰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副主席兼部长会议计划委员会主席曼弗莱德·戈雷沃达同志于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九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正式访问。

在访问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委员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宋平同志和曼·戈雷沃达同志进行了会谈（双方会谈人员名单见附件）。

在访问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李先念同志接见了波兰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副主席兼部长会议计划委员会主席曼·戈雷沃达同志，并同他进行了亲切、友好和诚挚的谈话。曼·戈雷沃达同志还会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副总理万里同志、姚依林同志，会见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胡启立同志，会见了国家经济委员会主任、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以及对外经济贸易部、煤炭工业部、水利电力部、机械工业部、电子工业部和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人。

在宋平同志和曼·戈雷沃达同志的会谈中，双方本着最近波兰统一工人党中央第一书记沃·雅鲁泽尔斯基同志访华期间举行的两国最高级会晤的精神，探讨了进一步发展双边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合作的可能性及方式，同时相互介绍了本国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情况，并回顾和评价了两国近年来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合作的情况。双方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人民共

两国之间的经济合作，对两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双方满意地指出，近几年来相互的经济贸易合作关系发展顺利，贸易额迅速增长，一九八六年协议贸易额是两国贸易关系史上最高的一年。双方将继续努力，促进贸易的发展。

双方指出，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宋平同志和曼·戈雷沃达同志的会谈和会谈纪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人民共和国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〇年长期贸易协定的执行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双方强调，要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努力促进协定的实施。

为了进一步推动两国间的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合作，国务委员宋平同志和部长会议副主席曼·戈雷沃达同志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长期经济合作的主要方向》。

在发展贸易关系的同时，经中国政府同意的一些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需要与可能，可以同波兰有关单位建立直接贸易联系。双方支持建立这种联系。

双方满意地指出，一九八五年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和波兰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计划委员会加强联系与合作的议定书》正在顺利执行，两国计划部门之间的联系不断加强。双方商定，两国计划委员会将派遣副主任一级的代表团进行互访；波方计划委员会副主席将于一九八七年上半年来中国访问，就经济体制改革方面的经验进行交流。

考虑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赵紫阳应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的邀请，将正式访问波兰人民共和国，双方将根据两国总理的指示，为筹备这次访问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

在访问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张寿同志陪同波兰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副主席兼部长会议计划委员会主席曼·戈雷沃达同志访问了广州、深圳和上海三市。波兰代表团参观了工业企业、农工商联合体和深圳经济特区等单位，会见了广东、深圳和上海的省市领导人。

波兰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副主席兼部长会议计划委员会主席曼·戈雷沃达同志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委员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宋平同志访问波兰,宋平同志愉快地接受了邀请,访问的具体日期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本纪要于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北京签订,用中文和波文写成,各一式两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委员兼国家计划
委员会主任
宋平
(签字)

波兰人民共和国部长
会议副主席兼部长会议
计划委员会主席
曼·戈雷沃达
(签字)